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告 陳寶香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被告 美絨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4,3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美絨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絨建設公司）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、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二)被告陳美絨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並與上開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觀諸原告起訴狀所附其與美絨建設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簽立之買賣契約（補字卷第23至25頁），原告向美絨建設公司買受系爭房地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；參以原告買受時系爭房屋為預售屋，蓋成後甫於110年3月26日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，為3層住家用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總面積為177.88平方公尺，相當於53.8坪，有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（補字卷第21至22頁）；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臺南市柳營區於112年間，屋齡為1年，總面積坪數、層數與系爭房屋相近，且

01 同為住家用之房地交易資料，其價格位於698萬元至1,045萬
02 元間不等，應認本件以650萬元作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
03 價額，尚屬相當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萬元，應徵收
04 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,000元
05 後，尚應補繳6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07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

10 法 官 陳淑卿

11 法 官 陳紆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15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王美韻